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飛機工程系系務章程

95年7月27日 系務會議通過

96年3月28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15日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12日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5日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8日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30日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2日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8日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10日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9月9日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7月21日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6月20日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9月5日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3月26日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飛機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培育科技人才，加強學術研究，促進產學合作，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各級教學研究單位設置章則」第三條規定設置本章程。

第二條 本系隸屬於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本系系務包括教學與研究規劃、教師聘任及其他相關行政事宜。

第三條 本系置系主任一人，綜理本系行政業務，並推動學術研究。其產生程序如下：

- （一）系主任產生由本系選舉人(專任教師和約聘教學人員)於系務會議中行使選舉權。選舉方式分為兩輪進行：第一輪採用無記名普選方式，對本系所有具主任候選資格者進行同意權投票，獲得同意票數超過出席選舉人二分之一（含）者為第二輪候選人。第二輪至少須有三名(含)以上之候選人，若不足三人，則須重複進行同意權投票，依同意票數高低順序補足至三位候選人。第二輪以無記名單記法進行投票，選出得票數最高三人，陳請校長擇聘之；會議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選舉人出席始得進行選舉。
- （二）系主任採任期制，以三年為一任。系主任應具副教授(含)以上資格，任期屆滿得連任一次。
- （三）曾任系主任二年以上之教師得選擇不擔任候選人。
- （四）系主任若於任期中發生不適任情事，得經本系專任教師、約聘教學人員總數三分之一（含）以上書面連署提案去職，並經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時，報請校長免兼之。
- （五）系主任職務應於現任主管任期屆滿一個月前完成新任主管之選舉程序；現任主管因故出缺或任期中辭職者，應於確定出缺後一個月內完成新任主管之選舉程序。
- （六）系主任之選舉，應於選舉前十天，以書面通知選舉人。

第四條 本系置副主任一人，以輔佐系主任推動系務。由本系主任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中提請校長聘兼，經校長核備後發布實施。

第五條 本系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學校分配經費。

(二) 專案型研究或教學計畫之款項。

(三) 其他收入。

第六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為本系之決策單位。由系主任、全體專任、約聘教學人員及職員組成之，並得邀請一至三位學生列席，會議以系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並視需要不定期召開；若經本系專任教師、約聘教學人員三分之一以上書面連署請求召開臨時系務會議時，系主任應於十日內召開之。

第七條 系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 系務發展之規劃。

(二) 系組織章程及各種重要規章之審議。

(三) 系課程之審議。

(四) 學生特殊問題之處理。

(五) 依相關法規所定應由系務會議處理者。

第八條 系務會議議案討論，依內政部會議規範行之。

第九條 本系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產生方式、評審事項等均『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其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本系設課程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推選本系專任教師、約聘教學人員六至八人及校外專家學者、校友代表二至四人、學生代表二至四人組成之，任期為一年，本委員會負責教學與課程之規劃、實施及檢討等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第十一條 本系設中長程發展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推選本系專任教師、約聘教學人員六至八人組成之，任期為一年，本委員會負責本系未來發展之規劃與推動等相關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第十二條 本系設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推選本系專任教師、約聘教學人員六至八人組成之，任期為一年，本委員會負責本系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之規劃與推動等相關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第十三條 本系設行政與經費委員會，本委員會協助本系行政事務與經費規劃、稽核相關事宜，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系設實務專題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推選本系專任教師、約聘教學人員六至八人組成之，任期為一年，本委員會負責本系專題製作之規劃與推動等相關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第十五條 本系設招生考選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推選本系專任教師、約聘教學人員十三至十五人組成之，任期為一年，本委員會負責本系四技部及研究所各項學生入學考招作業等相關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第十六條 本系設學術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推選本系專任教師、約聘教學人員六至八人組成之，任期為一年，本委員會負責本系四技部、碩士班預研究生應屆畢業資格作業及專任教師、約聘教學人員之專業自律及學術倫理道德規範等相關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第十七條 本系設校外實習委員會，本委員會負責本系學生參與校外實習等相關事宜，委員會設置要

點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系於必要時，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得設置其他專案委員會或工作小組。

第十九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飛機工程系系務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條 本系設課程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推選本系專任教師、約聘教學人員六至八人及校外專家學者、校友代表二至四人、學生代表二至四人組成之，任期為一年， <u>本</u> 委員會負責教學與課程之規劃、實施及檢討等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第十條 本系設課程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推選本系專任教師、約聘教學人員六至八人及校外專家學者、校友代表二至四人、學生代表二至四人組成之，任期為一年， <u>課程</u> 委員會負責教學與課程之規劃、實施及檢討等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本條文修正文字
第十一條 本系設中長程發展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推選本系專任教師、約聘教學人員六至八人組成之，任期為一年， <u>本</u> 委員會負責本系未來發展之規劃與推動等相關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第十一條 本系設中長程發展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推選本系專任教師、約聘教學人員六至八人組成之，任期為一年， <u>中長程發展</u> 委員會負責本系未來發展之規劃與推動等相關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本條文修正文字
第十四條 本系設 <u>實務專題</u> 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推選本系專任教師、約聘教學人員六至八人組成之，任期為一年， <u>本</u> 委員會負責本系專題製作之規劃與推動等相關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第十四條 本系設 <u>專題製作與實習</u> 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推選本系專任教師、約聘教學人員六至八人組成之，任期為一年， <u>專題製作</u> 委員會負責本系專題製作之規劃與推動等相關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本校實習組114年3月18日 Mail 通知，依台評會建議各系需設有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辦理。

第十五條	本系設招生考選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推選本系專任教師、約聘教學人員十三至十五人組成之，任期為一年， <u>本</u> 委員會負責本系四技部及研究所各項學生入學考招作業等相關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第十五條	本系設招生考選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推選本系專任教師、約聘教學人員十三至十五人組成之，任期為一年， <u>招生考選</u> 委員會負責本系四技部及研究所各項學生入學考招作業等相關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本條文修正文字
第十六條	本系設學術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推選本系專任教師、約聘教學人員六至八人組成之，任期為一年， <u>本</u> 委員會負責本系四技部、碩士班預研究生應屆畢業資格作業及專任教師、約聘教學人員之專業自律及學術倫理道德規範等相關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第十六條	本系設學術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推選本系專任教師、約聘教學人員六至八人組成之，任期為一年， <u>學術</u> 委員會負責本系四技部、碩士班預研究生應屆畢業資格作業及專任教師、約聘教學人員之專業自律及學術倫理道德規範等相關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本條文修正文字
第十七條	<u>本系設校外實習委員會，本委員會負責本系學生參與校外實習等相關事宜，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之。</u>	無		新增條文
第十 <u>八</u> 條	本系於必要時，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得設置其他專案委員會或工作小組。	第十 <u>七</u> 條	本系於必要時，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得設置其他專案委員會或工作小組。	條次變更 原第十七條修正為第十八條
第十 <u>九</u> 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 <u>八</u> 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原第十八條修正為第十九條